(上接B121版)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四）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归还其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扣除运营成本、相关税费等必要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解释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三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史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胡征宇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8路1号J4楼14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实施。

七、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尚科技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网新科技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网新教育	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众合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74130642R
3、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4、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5、设立日期：2005-05-10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9、通讯地址：杭州市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4号楼24层
10、邮政编码：310052
11、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750019　范璐宁
12、主要股东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02679X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史烈
5、设立日期：1994-01-08
6、注册资本：104663.5611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
9、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 层
10、邮政编码：310030
11、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950500　马清
12、主要股东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59,738,498	15.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18124224
3、注册地址：杭州市三墩镇西园8路1号J4楼1402室
4、法定代表人：胡征宇
5、设立日期：2005-10-26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教育仪器的销售，计算机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9、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4号楼
10、邮政编码：310052
11、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953870　胡征宇
12、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界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越明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杭州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史烈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杭州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网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胡征宇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杭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以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设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大股东成尚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6.42%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众合科技总股本为549,564,903股，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35,38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2%；网新科技持有众合科技57,317,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3%；网新教育持有众合科技1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尚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3,538.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2%。

2020年3月25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协议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3,538.5600万股，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每股6.804元，转让价款合计24,008.32224万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甲方持有的众合科技3528.5600万股流通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6.42%股份。

（二）转让价格与价款支付

1、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即6.804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08.32224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相应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项至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70%。

（2）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剩余全部款项。

（三）股份交割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70%的股份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代过户申请。股份过户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交割日。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也不存在上述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即股份转让的实际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代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股份。

五、如本次股份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转让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尚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网新科技持有众合科技57,317,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3%；网新教育持有众合科技1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成尚科技、网新科技和网新教育均不存在买卖众合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征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杭州市三墩镇西园8路1号J4楼14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股数量：35,285,600，持股比例：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数量：57,317,110，持股比例：1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股数量：11,900,000，持股比例：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众合科技104,502,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股数量：0，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数量：57,317,110，持股比例：1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股数量：11,900,000，持股比例：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众合科技69,217,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实施。

七、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公司、众合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尚科技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2466B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4、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5、注册资本：54956.4903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日期：1999-06-07
7、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与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9、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10、邮政编码：310052
11、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959019 葛姜新、0571-87959003 何俊丽
12、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17,110	10.43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35,285,600	6.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以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设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大股东成尚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6.42%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众合科技总股本为549,564,9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众合科技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尚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3,538.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2%。

2020年3月25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与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协议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3,538.5600万股，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6.804元，转让价款合计24,008.32224万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甲方持有的众合科技3,528.56万股流通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6.42%股份。

（二）转让价格与价款支付

1、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即6.804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008.32224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相应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70%。

（2）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全部款项。

（三）股份交割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70%的股份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代过户申请。股份过户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交割日。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也不存在上述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如本次股份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转让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持有众合科技3528.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尚未成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众合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本次转让后，受让人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35,285,600股 持股比例：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众合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筹）"）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461,570,06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累计轮候冻结数量为1,775,972,09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384.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机关
王悦	是	3,000,000	0.65%	0.14%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3,000,000	0.65%	0.14%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400,000	0.52%	0.11%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400,000	0.52%	0.11%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3,000,000	0.65%	0.14%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3,100,000	0.67%	0.14%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1,785,995	4.72%	1.01%	2019-04-08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1,785,995	4.72%	1.01%	2019-04-08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9,368,995	2.03%	0.44%	2019-04-08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18,555,896	4.02%	0.86%	2019-04-08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18,555,896	4.02%	0.86%	2019-04-08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2,448,370	4.86%	1.04%	2019-04-08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324,301	0.50%	0.11%	2019-04-08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17	0.00%	0.00%	2019-04-03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200,000	0.48%	0.10%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200,000	0.48%	0.10%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730,000	0.16%	0.03%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730,000	0.16%	0.03%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1,350,000	0.29%	0.06%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496,999	0.11%	0.02%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775,699	0.17%	0.04%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1,200,000	0.26%	0.06%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1,200,000	0.26%	0.06%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王悦	是	2,500,000	0.54%	0.12%	2019-04-04	2020-03-24	上海市公安局
合计	-	145,108,163	31.44%	6.74%	-	-	-

2、股东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原因
王悦	是	145,108,163	31.44%	6.74%	2020-3-24	2023-3-23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后全部由司法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461,570,064	100%	21.44%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85,223	5.30%	114,085,223	100%	5.30%
合计	575,655,287	26.74%	575,655,287	100%	26.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1,775,972,093	384.77%	82.51%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85,223	5.30%	144,085,223	126.30%	6.69%
合计	575,655,287	26.74%	1,920,057,316	333.54%	89.2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相关信息。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因此，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确认上述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具体原因。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等情形，未知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未知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王悦先生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悦先生被拘留事件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3、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暂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0次工作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7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